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马书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书龙	独立董事	8	8	0	否

公司在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1、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一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段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15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5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马书龙

2016 年 3 月 28 日